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执179、180、1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潮二路35号。

负责人向■■■，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程■■■，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姜■■■，男，汉族，■■■年■■■月■■■日生，住浙江省永康市■■■■■■■■■■。

被执行人上海西美工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戚■■■，该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与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姜■■■、上海西美工具进出口有限公司信用证开证纠纷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3,323,083.99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55,523.09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罚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汇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369 号 7 幢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龚斯峰

审 判 员 李伟荣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杰